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6055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5日

商 标

# VIGEX

申 请 人 马军海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江东中路2号

代理机构 义乌市红微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机器联动装置；离心泵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调速器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轴；非陆地车辆用齿轮传动装置